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肖明先生、陈绍杰先生、栾大龙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肖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3 月，肖明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陈绍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选举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增选职工董事田成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构成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肖明（召集人）、 陈绍杰、栾大龙	尹美群（召集人）、 栾大龙、黎晓光、田成金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听取工作汇报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听取汇报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另：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玛智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另：听取《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另：听取《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另：听取《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汇报天玛智控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结合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完善双向沟通机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审计方案的汇报，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开展，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结论进行及时沟通，充分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严格执行了审计计划，其工作是有效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就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沟通，从专业角度对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对财务报告中体现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披露历次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治理层级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切实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较好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重点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的监督检查，提升审计委员会运作质效，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